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被否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情况

2021年12月13日，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关于朱中萍、崔广文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未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423%；反对3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5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议案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理由

经公司查询确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股东大会被否议案重新提交审议的禁止性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也无被否议案再次重新提交审议的禁止性条文。

综上，公司此次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1、必要性

鉴于朱中萍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战略、经营计划等的制定、实施和监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工作，在公司未来发展中起着不可忽视的关键作用；崔广文在公司担任生产C部经理职务，直接对C部的生产及管理负责，属于公司的核心

骨干，支撑公司发展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之一。两位激励对象的参与对其他激励对象的参与有着强烈的引导、积极性作用，也将更好团结统一公司的核心员工，因此，公司存在前述二位员工继续参与激励的重要性及迫切性。

2、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朱中萍、崔广文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